

● 试题分类评解

● 命题规律总结

● 常考重点揭示

● 应试技巧点评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 试题分类评解 及应试技巧

◆
主编/肖胜喜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中国高级律师、高级公证员培训中心审定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547985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分类评解 及应试技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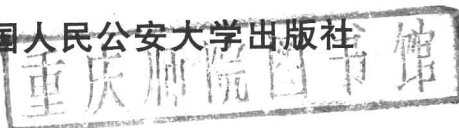
中国高级律师、高级公证员培训中心审定

主编 肖胜喜(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CS207914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分类评解及应试技巧/肖胜喜主编. -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8.5

(律考同步复习强化训练丛书/樊崇义主编)

ISBN 7-81059-162-2

I.全… II.肖… III.律师-资格考试-学习参考资料 IV.D9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11782 号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木樨地南里 邮编 100038)

电话:63486364

河北省遵化市人民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16 30 印张 1065 千字

1998 年 5 月第 1 版 199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册

定价:4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

主 编： 肖胜喜(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撰稿人： 肖胜喜 锁正杰 张勇奇
段广平 朱庆育 谢晓梅
朱绵伟 宁 敏 张 越

用最短的时间取得最好的分数

本书的编写目的

正如本文题目所言,本书的编写目的是让参加全国律师资格考试的人利用本书在最短的时间内取得最好的分数。最短的时间取决于考生本人的效率和要取得的理想分数,最好的分数是指及格线以上的尽可能高的分数。一般来讲,用一个月的时间(每天六小时左右)复习本书,通过律师资格考试是没有问题的。编写本书目的分析如下:

一、帮助考生迅速抓住考试重点。根据本书作者的统计,1997年律师资格考试的知识点在以前的考试中,有80%以上出现过,如果考生能将以前考试的内容加以总结,则能迅速抓住考试重点。本书正是基于这种考虑,将以前的试题加以合理分类和评析,并总结出考试重点,奉献给广大考生。不夸张地说,如果考生能将本书的题目完整地做一遍,并记住相应知识,及格是没有问题的。一般而言,100分的试卷往往考相关知识的20%,如果我们只花很少的时间复习好这20%中的80%,那该多么轻松!但很多人却往往花费很大的精力,去复习只占20%分数的80%的知识,这两种方法的效果,差别有多大,考生自然明白。需要说明的是,本书作者不主张或鼓吹惟考试主义或惟分数主义。实际上,本书是在培养考生抓住重点的能力,而这一能力不管从事任何工作都是需要的。

二、帮助考生培养正确的解题思路。仅仅抓住知识或抓住重点,并不等于就能取得好分数,取得好分数还需要考生将掌握的知识恰当和正确地反映在试卷上要求答题的地方。有很多考生基本知识学得很好,考试分数却让人失望,原因就在于此。本书为克服这一实际困难,采用了特殊的编排方法,让考生在做题的同时,能够很方便地对照答案和评析,理清解题思路。清晰的解题思路在考试中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过分,它可以帮助考生克服迷迷糊糊的答题状态,“稳、准、狠”地找出并写上正确的答案。

三、帮助考生锻炼有效的复习和记忆方法。复习和记忆方法直接影响考试的成绩,但是很多考生并不在这方面多做努力,甚至还有一些考生在使用效果极其低下的方法,比如,只拿一些复习资料泛泛而看,不挑重点,不做习题,即使做题,也是在脑袋中大致过一下,却不动手。这种复习方法,曾遍存在于广大考生之中。本书为克服这一缺点,特别将考试题改编成复习题的方式,即采用按学科分类的方法,让考生通过做题,并通过对照评析中的知识点,记住常考的内容。经验和科学研究都表明,将要记忆的内容抄写一遍,可以达到看若干遍不能达到的效果,而将有关的知识设计成考试题,通过做题的方式来记忆,则比抄写的效果更好,记忆更深刻。而且,本书的所有试题都是真正的考试题,通过做题,还可以更好地适应律师资格考试的特点和风格。

实际上,考生还可以通过本书,获得独立的关于考试的规律性的东西,比如,自己总结命题规律,发现适合自己的复习方法和答题技巧等。更重要的是,通过本书提供的思路,考生可以站在更主动的角度上面对考试,做到知己知彼,百战百胜。

用最短的时间取得最好的分数

本书的编写目的

正如本文题目所言,本书的编写目的是让参加全国律师资格考试的人利用本书在最短的时间内取得最好的分数。最短的时间取决于考生本人的效率和要取得的理想分数,最好的分数是指及格线以上的尽可能高的分数。一般来讲,用一个月的时间(每天六小时左右)复习本书,通过律师资格考试是没有问题的。编写本书目的分析如下:

一、帮助考生迅速抓住考试重点。根据本书作者的统计,1997年律师资格考试的知识点在以前的考试中,有80%以上出现过,如果考生能将以前考试的内容加以总结,则能迅速抓住考试重点。本书正是基于这种考虑,将以前的试题加以合理分类和评析,并总结出考试重点,奉献给广大考生。不夸张地说,如果考生能将本书的题目完整地做一遍,并记住相应知识,及格是没有问题的。一般而言,100分的试卷往往考相关知识的20%,如果我们只花很少的时间复习好这20%中的80%,那该多么轻松!但很多人却往往花费很大的精力,去复习只占20%分数的80%的知识,这两种方法的效果,差别有多大,考生自然明白。需要说明的是,本书作者不主张或鼓吹惟考试主义或惟分数主义。实际上,本书是在培养考生抓住重点的能力,而这一能力不管从事任何工作都是需要的。

二、帮助考生培养正确的解题思路。仅仅抓住知识或抓住重点,并不等于就能取得好分数,取得好分数还需要考生将掌握的知识恰当和正确地反映在试卷上要求答题的地方。有很多考生基本知识学得很好,考试分数却让人失望,原因就在于此。本书为克服这一实际困难,采用了特殊的编排方法,让考生在做题的同时,能够很方便地对照答案和评析,理清解题思路。清晰的解题思路在考试中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过分,它可以帮助考生克服迷迷糊糊的答题状态,“稳、准、狠”地找出并写上正确的答案。

三、帮助考生锻炼有效的复习和记忆方法。复习和记忆方法直接影响考试的成绩,但是很多考生并不在这方面多做努力,甚至还有一些考生在使用效果极其低下的方法,比如,只拿一些复习资料泛泛而看,不挑重点,不做习题,即使做题,也是在脑袋中大致过一下,却不动手。这种复习方法,曾普遍存在于广大考生之中。本书为克服这一缺点,特别将考试题改编成复习题的方式,即采用按学科分类的方法,让考生通过做题,并通过对照评析中的知识点,记住常考的内容。经验和科学研究都表明,将要记忆的内容抄写一遍,可以达到看若干遍不能达到的效果,而将有关的知识设计成考试题,通过做题的方式来记忆,则比抄写的效果更好,记忆更深刻。而且,本书的所有试题都是真正的考试题,通过做题,还可以更好地适应律师资格考试的特点和风格。

实际上,考生还可以通过本书,获得独立的关于考试的规律性的东西,比如,自己总结命题规律,发现适合自己的复习方法和答题技巧等。更重要的是,通过本书提供的思路,考生可以站在更主动的角度上面对考试,做到知己知彼,百战百胜。

本书的体例和结构

本书紧紧围绕编写目的,并严格贯彻上述指导思想,按照每一学科分类编写。在每一学科,又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命题规律与应试技巧”,简要揭示本学科的命题基本情况、命题重点、以及选择题和案例分析题的命题规律和应试技巧,以便于考生从整体上把握本学科的考试情况。

第二部分为“试题分类评析”,除某些学科外,一般按照“判断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案例分析题”的顺序编排;试题的年份按照由近及远的顺序编排,并且注明考题的年份,便于考生对比分析;试题与答案和评析并列编排,便于考生对照,并体会理解思路和记忆相关法规。

需要说明的是,第一,判断题一般包含判断并改错的题型,但都明确列明答题要求;第二,不定项选择题一般收入多项选择题部分,也明确列明答题要求;第三,一些以“简答题”形式出现的案例分析题,一般收入案例分析题部分;第四,对于已经修改的法律法规,原来的试题都用现行的法律法规评析。

如何使用本书

使用本书,首先要将司法部指定的《大纲》、《教材》和《法规》迅速通看一遍,然后做本书的试题。注意,本书并不仅仅是一本习题集,而且还是帮助考生背记重点知识或法条的参考书。做本书的试题,并不要求考生对有关知识掌握的非常透彻,因为本书正是帮助考生迅速掌握常考知识的速成教材。

考生在做题时,可以将答案和评析部分遮盖住,对于困难的试题,不要急于对照答案,可以先理清思路,或者猜测一下答案,做完(一题、一题型、一年、一学科)后,再对照答案、评析和法规,这样可以达到深刻记忆的目的。因为我们的试题年份顺序是按照由近及远的方式编排的,目的是让考生立即熟悉并加深记忆现在的考试题型,考生在做题时可以根据情况灵活安排顺序。

在做题时,一定要破除以下几个观念:一是将考题当成单纯的测试复习的手段,做完后就扔在一边,不重视对考题的分析和总结,实际上,考题是最好的复习资料,一定要认真对待;二是认为刚考过的内容不会再考,不下工夫领会和背记,而律师资格考试的重复率是相当高的,只是命题的方式不同而已;三是不动笔,认为会的内容就一晃而过,我们建议做题时,尤其是做案例分析题时,一定要动笔,动笔时才能发现自己的弱点,有针对性地复习和记忆,而且这种复习方法效果更好。

考生做完某一部分试题后,再仔细研读本学科的命题规律与应试技巧部分,把这些规律性的东西切实变成自己的知识和技巧,并运用到下一次做题之中。当然,考生也不必迷信这些规律和技巧,也可以自己动手总结适合于自己的规律和技巧,灵活学习,举一反三。

最后,考生可以将对考试的规律运用到复习指南和法规之中,从考试和命题者的角度重新复习这些知识,以建立完整而又突出重点的知识体系。当然,如果考生时间确实紧张,也可以只掌握本书的重点知识,因为这些知识已足以应付考试了。

多项选择题的复习策略

多项选择题是许多考生都很头疼的试题,因为这种题型所占分数越来越多,答案数目

不固定,而且不论多答、少答、答错都不得分,所以很多考生对此无计可施。实事求是地说,对于多项选择题,不可能发现有效的答题技巧,但是,它的命题规律却非常明显。我们只要抓住这个规律,还是能够有针对性地进行复习的。下面先看一下1997年的一些多项选择题:

试卷一第51题:对法律进行分类,可以从不同的标准角度出发。一般来讲,根据不同的法律形式,可以把法划分为以下哪几类?

- A. 国际法与国内法 B. 根本法与普通法
- C. 一般法与特别法 D. 成文法与不成文法

这是一种典型的多项选择题的命题方式,我们将其称为“分类”型。

我们再看该卷第52题:某林区村民小林为盖房欲去山上伐几棵国有林木。父亲对儿子说,未经许可去伐国有林木属乱砍乱伐,是违反《森林法》的。于是小林依从了父亲的劝导。该事例说明了法的哪些功能?

- A. 引导功能 B. 评论功能
- C. 教育功能 D. 强制功能

这也是典型的多项选择题的命题方式,我们称为“并列”型。

实际上,“分类”型是“并列”型的简化形式,因为它们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选择支的正确内容都从属于一个共同的“大项”,只不过考试的形式颠倒过来而已。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将其统称为“分类”型。这类题目的特征是:(1)所有的选择支从属于一个“大项”,该大项一般表现为一个集中的知识点或者一个法条;(2)选择支之间的关系为并列关系或递进关系。由这个特征,我们可以发现易出题的法条或知识点就是该法条或知识点含有多项内容,如:《经济合同法》第7条:“下列经济合同无效:一、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合同;二、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所签定的合同;三、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签定合同或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同自己或者自己所代理的其他人签定的合同;四、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经济合同。……”对于这些知识点或法条,在复习时就要特别注意。

我们再来看第58题:下列哪些法律行为必须经过有关机关履行一定手续加以证明,才能引起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消灭?

- A. 小张和小王结婚 B. 老杜将自己的私有住房转让给小丁
- C. 陈女士参加所在选区的人民代表选举 D. 某公司在保险公司为职员小李投保

这是一种“集合”型的题型,其基本特征是:正确选择支的内容是具有一些相同的特征。

一般而言,这种选择题的正确选择支或者出现在几个有相同内容的法条中,或者用同一个法条衍生出几个实际的例子。因此,在复习时,对于相同或相似的法条要特别注意。

我们再来看第53题:法律体系是指一个国家在一定历史阶段上以现行的和即将制定的法律规范为基础,以宪法为主体,由不同的部门法律组成一个内容和谐一致、形式完整统一的有机整体。依照这一理论,下列哪些法不属于一国法律体系的内容?

- A. 国内法 B. 国际法
- C. 已失效的国内法 D. 已失效的国际法

这是一种“排除”型的多项选择题,其基本特征是正确的选择支不符合题目的要求。这种题型一般比较简单,出题的比例也很小,在此不做深入探讨。

总之,多项选择题一般只以“分类”型、“并列”型和“集合”型的方式出现,考生可以对照

所有的多项选择题,以验证我们总结的命题规律。针对这些规律,考生在复习时对可能出这些题的法条和知识点只要给予特殊的注意,并站在命题者的角度进行揣摩和复习,就不难猜对或押中题目。

案例分析题的命题规律与答题技巧

案例分析题是让很多考生望而生畏的题型,很多考生在答题时往往感觉茫无边际,不知从何下手,因而丢分的可能性最大。在本书作者看来,案例分析题实际上是律师资格考试中最简单的题型,只要抓住规律,就非常容易作答。

首先我们来看案例分析题的特征。第一,就其命题的方法来看,这种题目一般是从法条到案例,而不是象实践中的案例,是先有案例再找法条,也就是说,比起实践中的案例,这类题目要容易得多,因此,考生可以相信,这类题目涉及的知识点或法规一定是复习过的,只要能明白它究竟是考什么的,就为理清解题思路奠定了很好的基础;第二,这类题目同实践中的案例相比,还有一个明显的特征,就是考试的科目范围很容易确定,而不象实践中的案例,究竟是民事案件还是刑事案件都很难确定,因此,根据这一点,又大大缩小了思考的范围;第三,案例分析题一般都是考本科目最重要的内容,即最基本的概念或法律规定,只要把概念和法律规定理解透彻,做起题来就会十拿九稳。总之,案例分析题的命题规律就是就重要的内容“因法设题”,所以,考试的时候,考生唯一需要做的工作就是“因题找法”,完全没有必要象有些人说的那样去分析什么复杂的法律关系。

如何“因题找法”?我们的方法是,在答题时,首先要阅读一下问题,看其究竟要考什么,这是最重要的一步工作,一定要认真完成;其次,在阅读案例内容时,要一个句子一个句子地阅读,看该案例有几个基本的内容,然后考虑每一个内容涉及的概念或法规,将这些概念或法规明确地回忆起来;最后,根据试题的要求,将考到的内容和法规做一个三段论的推理,即法规作为大前提,内容作为小前提,然后得出正确的答案。我们先来看一个程序法案例分析题:

1997年试卷四第十题(本题9分):(1)张某、王某、李某共同诈骗一案,县人民法院在庭前初步审查过程中,认为起诉书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退回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2)检察机关补充侦查后再起诉。(3)一审法院经过审理,以诈骗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8年,王某有期徒刑5年,李某有期徒刑2年缓刑2年。(4)一审宣判后,张某向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王某、李某表示不上诉。(5)于是一审法院中将判决书送达给三被告的次日,将被告王某、李某交付执行,张某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二审。(6)二审法院经过审理认为一审适用法律不当,裁定撤销原判,将案件发回一审法院重审。(7)一审法院由原合议庭成员对案件重新审理后,改判张某有期徒刑5年,并宣布改判后的判决为终审判决,被告人不得上诉。

问: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此案在处理上,存在哪些诉讼程序上的错误,并简要说明理由。

我们通过阅读问题,知道该题考案例中哪些地方违反刑事诉讼法,因此要对每一个具体程序都要注意。再阅读案例,我们发现,该案例共有7句话,其中第(1)句涉及庭前审查的规定,那么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法院进行庭前审查是不能退回补充侦查的;第(2)句话涉及检察机关补充侦查的规定,那么检察机关进行补充侦查的条件是自己发现需要补充侦查才可以进行,但本题可以看作检察机关自己认为需要补充侦查;第(3)句话没有具体的

程序问题,只涉及实体法,不予考虑;第(4)句话涉及上诉,被告人有选择是否上诉的权利,没有问题;第(5)句话涉及交付执行和二审范围,交付执行的条件必须是生效裁判,因此一审法院的做法错误;二审实行全面审查原则,但二审法院只对张某一人进行审判,违反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第(6)句话涉及二审判决,对适用法律不当的一审判决只能改判,二审法院裁定发回重审是不对的;第(7)句话涉及一审案件的重审程序,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按照一审程序审理,所做的判决,可以上诉、抗诉。

从以上分析,我们可以发现违反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情况有:1、法院进行庭前审查退回补充侦查,2、将未生效裁判交付执行;3、二审法院只对张某一人审判;4、二审法院对一审案件发回重审;5、原一审法院由原合议庭进行重审;6、宣布一审重审判决不得上诉。最后对照该题分数,共9分,则答对一点得1.5分,可以认为该题要答的内容已完全找对,再整理成完整的答案即可。

从以上做题过程来看,确实可以认为案例分析题考的都是重点,也是最简单的题型,因为只要找准考试内容,就比判断题、选择题还好答。

下面我们再分析一道比较困难的实体法试题,这是1993年试卷(三)的一道民法试题,答对的人很少。

(1)甲将乙所有的房屋一幢冒充自己的房屋出租给丙。(2)丙对甲无权出租的事实并不知情。(3)该房交付后,丙鉴于房屋简陋破旧,但面积颇大,院落宽敞,而且地理位置好,极有改造价值,便征得甲的同意,投入大量资金,将房屋改造成高档花园住宅。(4)乙对房屋却另有规划,决定拆除而在原址建造写字楼。当其请技术专家赴现场勘察时,发现房屋焕然一新,丙的一家住在其内。乙在问明原委之后,便请丙无条件迁出。

(一)请针对下文A到K给出了乙丙之间法律关系内容的解说,而从1到5则将有关解说编为组合。请选出你认为其中所含解说均为正确的组合,而在题后表格的相应编号栏目内用“V”标出。如果你认为不存在这样的组合,则在“无”字栏目内用“V”标出。本题“二”、“三”、“四”部分(本文略)的回答规则亦同。(本题满分为15分)

A (5)乙基于所有权,可以请求丙迁出而返还房屋。

B (6)设乙对于甲擅自出租房屋的行为予以承认(下文简称“承认”),那么,乙便当然取代甲的出租人地位,与丙形成出租关系。

C (7)设乙承认,只须同甲订立转让债权债务的合同,即约定由乙取代甲在甲丙租赁关系当中的出租人地位,乙丙便形成租赁关系。

D (8)设乙承认,便有义务同甲订立转让债权债务的合同,以取代甲的出租人地位,而直接与丙形成租赁关系。

E (9)设乙承认,便有权但无义务同甲订立转让债权债务的合同,以取代甲的出租人地位,而直接与丙形成租赁关系。

F (10)设乙承认,并同丙订立租赁合同,便与丙形成租赁关系。

G (11)乙基于所有权,可也就无权请求丙恢复房屋的原状。

H (12)丙既不知甲系擅自出租他人房屋,在改造房屋时又征得了甲的同意,因而其改造房屋的行为并无过错,乙也就无权请求丙恢复房屋的原状。

I (13)丙改造他人房屋,属于无因管理。设其将房屋返还给乙,那么,就其改造费用,在扣除其居住期间应付的租金之后,有权请求乙予以偿还。

J (14)丙改造他人房屋,超出了事物管理的范围,不能认为其为无因管理。乙没有返还丙改造费用的义务。

K (15)鉴于乙早已计划拆除房屋,丙的改造对于乙无意义,因而没有返还丙改造费用的义务。

1、ACEGK

2、KJG

3、AFGJ

4、BHI

5、ADGJ

组合编号	1	2	3	4	5	无
选择						

因为本题比较特殊,我们直接从阅读题目开始。第(1)句话,甲的行为系侵权行为,因而是无效民事行为;第(2)句话,丙是善意第三人,其租赁行为系合法行为;第(3)句话,丙的改造行为系合法行为;第(4)句话,乙系房屋所有人,当然可以主张所有权,请丙迁出房屋(看到这里,我们应该清楚,该题考无效民事行为、善意第三人、所有权的权能,必须严格按照有关的法律规定和概念要求作答);第(5)句话,同第四句,因而是正确的;第(6)句话,乙承认,则乙作为房屋所有人,自然成为出租人,但不等于承认甲为出租人(甲在法律上也不可能成为出租人),因而亦无取代之说,该句错误;第(7)句,乙承认,则不等于甲就是出租人,因而没有必要与甲订立转让债权债务的合同,因而不正确;第(8)、(9)句同上;第(10)句,乙承认甲的出租行为,并不等于承认自己与丙形成租赁关系,因而须订立合同,租赁关系才告成立,该句正确;第(11)句,乙请求丙恢复房屋原状系主张所有权的内容,正确;第(12)句,丙的改造行为无过错,但不等于乙不能行使所有权,该句错误;第(13)句,无因管理是指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进行管理或者服务的行为,丙的行为不属无因管理,该句错误;第(14)句,丙改造房屋并非征得乙的同意或租赁关系存续期间所为,乙没有返还丙改造费用的义务,该句正确;第(15)句,乙不返还丙费用并非因为丙的改造对乙无利益,而应从法律上寻找原因,该句错误。因此,题中A、F、G、J叙述正确。最后在相应的地方打“V”就行了。

做这样的题,首先必须明白,它究竟考什么内容,然后紧紧围绕有关的法律规定和概念作答,在不清楚的地方,尤其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来推理,不能想当然,实际上,上题仅仅考了无效民事行为、善意第三人、所有权的权能(实际上还有无因管理)这几个最基本的知识,只要基本知识掌握了,思路清晰,还是很容易作答的。

总之,案例分析题并不可怕,只要考生掌握“因案找法”的思路,再加上严格的三段论推理,从案例分析题上拿高分,非常轻松。

对于选择题和案例分析题的命题规律和答题技巧,本书每一学科还有具体介绍,考生在作题和复习时,可以结合每一学科,继续领会和掌握。

作者

1998年5月

目 录

中国宪法及法学基础理论部分

中国宪法	(1)
法学基础理论	(13)

国际私法及国际经济法部分

国际私法(冲突法)	(25)
国际经济法	(32)

刑事法部分

刑法	(44)
刑事诉讼法	(88)
附:三大诉讼法综合试题	(114)

民事法部分

民法通则与担保法	(117)
婚姻法	(174)
继承法	(179)
著作权法	(198)
民事诉讼法	(206)
仲裁法	(242)
破产法	(254)

商事法部分

经济法理论及综合题	(259)
公司法	(271)
合伙企业法	(282)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85)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287)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289)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289)
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29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92)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98)
外资企业法	(299)
经济合同法	(302)
技术合同法	(327)
涉外经济合同法	(333)
产品质量法	(338)
反不正当竞争法	(34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45)
银行法	(348)
保险法	(350)
票据法	(354)
税法	(356)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360)
土地管理法	(362)
专利法	(367)
商标法	(376)
劳动法	(384)
海商法	(387)

行政法部分

行政处罚法	(391)
行政诉讼法	(394)
行政复议条例	(409)
国家赔偿法	(413)

律师法和律师实务部分

律师法和律师实务	(417)
----------------	-------

中国宪法及法学基础理论部分

中国宪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与应试技巧

一、命题基本情况分析

年份	题型		判断	判断	判断	判断	判断
	分值	题数					
1997	3	5	3	0	0	11	
1996	2	0	1	4	0	7	
1995	4	0	5	4	0	13	
1994	4	0	6	4	0	14	
1993	0	0	0	5	0	5	
1992	4	0	2	0	0	6	
1990	0	0	3	5	2	10	
1988	6	0	3	4	2	15	
1986	5	0	0	0	0	5	

注：1. 1997 年的不定项选择题为多项选择题。

2. 1988 年的判断题要求判断并改正错处。

二、命题重点

纵观历年律师资格考试试题，宪法部分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出题：

（一）宪法的基本理论，主要包括宪法的调整对象、基本原则；宪法与部门法的区别；资本主义宪法的产生；三权分立的内容和实质；我国宪法的产生等内容。

（二）我国宪法修正案的内容，主要包括 1988 年宪法修正案中关于土地使用权转让的有关规定及 1993 年宪法修正案中关于地方各级人大每届任期的规定等内容。

（三）我国现行宪法的有关规定

（1）宪法序言中关于爱国统一战线的性质、任务、范围的规定；

（2）宪法总纲中关于国体、政体、经济制度的基础、经济形式及行政区划的规定；

（3）宪法第二章关于公民基本权利义务的有关规定，尤其是关于公民的政治权利和自由的规定；

（4）宪法第三章关于国家机构的有关规定，主要包括关于全国人大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的有关规定。

三、应试指导

考生在复习时,应当针对命题重点作重点突破,尤其是要熟悉相关条文,在做题时,考生可分几步来进行。首先是读题,即仔细看清题目内容,注意不能漏掉题目中的关键词;其次是析题,即要弄清考题所要考查的知识点是什么,这是正确答案的关键;第三是搜索信息,即在脑中搜索与考点有关的信息;第四是答题,即综合分析所掌握有关信息并作出答案。另外,考生在做题时要注意不要在一个题上花费太多时间,如果没有有关题目考点的信息,可采取排除法、选特殊答案法等方法作答。

第二部分 试题分类评析

一、判断题

〔1997年试题〕(每题1分)

1. “三权分立”是指把国家权力划分为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三部分,并分别由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掌握。()

〔答案〕对。

〔评析〕本题考点:三权分立。

三权分立是资产阶级政治制度的重要理论原则和组织形式:其目的在于以权力制约权力,从而保障权力的互相平衡。资产阶级的三权分立只是用国家机关的分工形式来掩盖资产阶级专政的实质。三权分立理论对资产阶级宪法具有很大影响,资产阶级宪法的一个重要原则就是反映资产阶级政治需要的三权分立学说。

2. 王某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8年,但依法律规定王某在监狱服刑期间仍享有选举权。()

〔答案〕对

〔评析〕本题考点:选举权的普遍性。

见《宪法》第34条。王某虽是犯罪分子,但并没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故依我国宪法,王某仍享有选举权。

3. 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在国家机关体系中居于领导与监督地位,不受任何其他国家机关的牵制。()

〔答案〕对

〔评析〕本题考点:人民代表大会在国家机关体系中的地位。

见《宪法》第3条。

〔1996年试题〕(每题1分)

4. 小张今年18周岁,他有权作为选民去参加其所在的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投票。()

〔答案〕错

〔评析〕本题考点: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的范围。

见《宪法》第97条、《选举法》第2条。小张虽然有选举权,但因其所在州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故其无权作为选民去参加选举投票。

5. 刘律师是全国人大代表,他在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答案〕错

〔评析〕本题考点:全国人大代表言论与表决的特别保障权。

见《宪法》第75条。作为全国人大代表的刘律师,在全国人大各种会议以外场合的发言与表决,是要受法律约束的。

〔1995年试题〕(每题1分)

6. 国体是政体的内容,政体是国体的形式。国家本质通过政权组织形式表现出来,因此,国体决定政体,政体反映并服务于国体。()

〔答案〕对

〔评析〕本题考点:国体与政体的关系。

国体,是指国家性质,即国家的阶级本质,反映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所处的地位。政体,即国家政权组织形式,是指特定社会的统治阶级采取何种方式去组织反对敌人、保护自己、

7.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只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才有权监督宪法的实施。()

8. 在我国,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具有两重性:一方面,它作为一级地方国家机关受中央和上级国家机关的领导,行使宪法赋予一般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另一方面,它作为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享有宪法赋予的自治权。()

9. 根据我国宪法修正案的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但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1994年试题〕(每题1分)

10. 1789年法国资产阶级及革命取得胜利,制宪会议通过了著名的《人权宣言》,这是欧洲大陆上第一部成文宪法。()

11. 现阶段我国爱国统一战线包括两个范围的政治联盟:一个是工人和农民的联盟,另一个是由以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为主体的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所组成的政治联盟。()

12. 特别行政区是指在我国版图内,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所设立的具有特殊的法律地位,实行特别的政治、经济制度的行政区域,但

治理社会的政权机关。政体与国体密切相关。国体是政体的内容,政体是国体的形式。国体决定政体,政体反映并服务于国体。

〔答案〕错

〔评析〕本题考点:宪法实施的监督权。

《宪法》第62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二)监督宪法的实施;…”第67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故根据宪法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均有权监督宪法的实施。

〔答案〕对。

〔评析〕本题考点: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的性质与地位。

见《宪法》第115条。可见,我国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兼具一般地方国家机关职权和自治权的一级特殊的地方国家机关。

〔答案〕对。

〔评析〕本题考点:土地及土地使用权的转让。

见1988年4月12日通过的《宪法修正案》第2条。

〔答案〕错

〔评析〕本题考点:《人权宣言》与欧洲大陆上第一部成文宪法。

1789年法国制宪会议通过的《人权宣言》确立了资产阶级民主与法治等一系列原则。1791年法国制定了第一部宪法。这是欧洲大陆上第一部资本主义成文宪法。这部宪法把《人权宣言》置于宪法之首,成为宪法的有机组成部分。

〔答案〕错

〔评析〕本题考点:现阶段我国爱国统一战线的范围。

《宪法》序言指出:“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由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

可见,现阶段我国爱国统一战线包括两个范围的政治联盟:一个是在我国大陆范围内,由以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为主体的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组成的政治联盟;另一个是广泛地团结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国外侨胞以拥护祖国统一为基础的政治联盟。

〔答案〕对

〔评析〕本题考点:特别行政区的性质和地位。

见《宪法》第31条规定。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是一个政治实体。()

13. 按照我国宪法的规定现阶段我国的经济形式只有下列几种：(1) 全民所有制经济；(2)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3) 个体经济；(4) 中外合资企业。()

〔1992 年试题〕(每题 1 分)

14. 宪法是国家的总章程，调整的社会关系非常广泛，包括国家的一切组织和全体公民，体现了公共的意志。()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属于人民。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

16. 宪法的基本任务，是用法律的形式规定国家生活的主要原则。()

〔1990 年试题〕(此题 2 分，要求将错处改正)

17. 全国人大代表有言论和表决的特别保障权。这就是宪法所规定的，代表在一切场合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1988 年试题〕(每题 2 分，要求将错处改正)

1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五年举行一次，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召集。()

19. 我国目前在县级以下实行直接选举，但不

领土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是我国行使高度自治权的一级地方行政区域，受中央人民政府统一管辖，而非一个政治实体。

〔答案〕错

〔评析〕本题考点：现阶段我国的经济形式。

《宪法》第 7 条规定了国有经济，第 8 条规定了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第 11 条规定了劳动者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第 18 条规定了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所以根据我国宪法规定，现阶段我国的经济形式主要有：(1) 国有经济，即全民所有制经济；(2)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3) 劳动者个体经济；(4) 私营经济；(5)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

〔答案〕错

〔评析〕本题考点：宪法的调整对象。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集中体现，是统治阶级治理国家的工具，宪法规定国家生活中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包括国家和社会根本制度，如：国家性质、政权组织形式、国家结构形式、国家经济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国家机构体系及其组织活动原则，以及国旗、国徽、国歌、首都等。

〔答案〕错

〔评析〕本题考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性质与地位。

根据《宪法》第 1、2 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政权组织形式，是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起来的我国根本政治制度，而非我国根本制度。

〔答案〕对

〔评析〕本题考点：宪法的基本任务。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它规定的是国家生活中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它的基本任务是用法律的形式反映国家生活中的主要原则，确定国家和社会的根本制度。

〔答案〕错。改“一切场合”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

〔评析〕本题考点：全国人大代表言论与表决的特别保障权。

见第 5 题评析。

〔答案〕错。改“每五年”为“每年”

〔评析〕本题考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会议制度。

见《宪法》第 61 条。

〔答案〕错。应改为：直接选举包括县级在内。